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茵儀

被　　告　朱至塏

　　曾致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8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被告朱至塏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、被告曾致堯自民國115年9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朱至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朱至塏（Telegram暱稱「三角龍」）、曾致堯（Telegram暱稱「脫尼大夫」）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先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康師父」、「左近視右閃光」所屬之3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水手或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、

去向及所在。嗣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向附表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。被告朱至塭、曾致堯復依「康師父」、「左近視右閃光」指示，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至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被告曾致堯再將提領所得之款項交予被告朱至塭，由被告朱至塭依「康師父」指定，在不詳地點交付不詳之成員。而原告因遭詐騙，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之損失。又原告前已經自其他共犯受償6萬元，為此，就不足3萬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曾致堯則以：我只願意付一半之金額等語。

四、被告朱至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曾致堯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朱至塭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

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朱至堯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寄送被告曾致堯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未回，應以言詞辯論期日即115年9月14日起算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被告朱至塏自115年3月4日起、被告曾致堯自115年9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依卷內資料，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表：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存入帳戶	提領時間（民國）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店	車手	收水手
王茵儀	假投資	114年6月27日 12:11:38 12:12:32	 50,000元 40,000元	劉湘芸 臺灣銀行 000-0000	114年6月27日 12:37:27 12:38:30	 20,000元 20,000元	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曾致堯	朱至塏

				00000000號帳戶	12:39:29	20,000元	（萊爾富超商香山三姓橋店）		
					114年6月27日 12:48:09 12:48:47	 20,000元 10,000元	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統一超商豪順門市）		